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行著訴字第 1 號「地方性調幅網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決定」行政判決

【爭點】

- 一、原處分有無具體明確之數據及論理說明調幅電臺與調頻小功率電臺音樂著作利用相似之情形而作為費率比照，其是否理由充足？
- 二、集管團體間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種類及使用對象不同，其費率架構是否能相互援引？
- 三、有關費率審議之市場資訊，提出責任為誰？

【案件事實】

原告（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ARCO）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頻道之「地方性調頻網」、「地方性調幅（AM）網」及「網路同步播送」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經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其中「地方性調幅（AM）網」費率之部分，原告不服被告將該費率比照其調頻小功率談話臺費率進行調整，認為有理由不備及裁量濫用之瑕疵，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見解】

- 一、處分記載足使相對人了解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令依據，足認為已記明理由

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上開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之「理由」係指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該事實該當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理由。而書面行政處分上開記載是否合法，應以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了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本件原處分有關係爭使用報酬率部分之內容，其已詳載被告是基於調幅電臺與調頻電臺本質、規模之差異，在音樂使用量、收聽人口對象、人口數、利用著作之質及量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之數量均劣於調頻廣播電臺情況下，考量參加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下稱民聯會）與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ÜST）就調幅電臺部分達成完全比照調頻小功率商業／談話臺費率之協議，



因此系爭使用報酬率有關調幅電臺部分費率比照調頻小功率談話臺費率進行調整等語，足認原處分已記明理由，並非未附理由。

二、肯定不同集管團體間之費率架構可作為審議參考

按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復依審議參考原則規定，使用報酬之審議宜參酌下列因素：「四、利用之性質與數量（例如其他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由此可知，其他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如係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已納入利用人之意見，被告自得作為審議之參考。本件審議案，參加人（民聯會）與另一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ÜST）前已就調幅電臺部分達成完全比照調頻小功率商業／談話電臺之協議，且該費率另案經被告審議生效，是被告參考該費率標準，不僅符合上開規定，亦無不當之處，又 MÜST 為音樂著作集管團體雖與原告錄音著作集管團體不同，但兩者之費率架構均係市場多年運行之結果，且均以音樂使用量及縣市人口分區作為費率計算之基準，再參酌「107 年集管團體財務查核報告」，原告之調幅電臺收入僅占其使用報酬總收入之 1.61%，若依系爭使用報酬率調整，對原告整體使用報酬收入影響不大，被告綜合審酌上開因素，考量在雙方未有更好共識或建議下，將原告自訂之調頻（FM）小功率談話電臺費率適用至調幅（AM）電臺費率，期使集管團體費率架構能一致，讓廣播電臺在適用上不致因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而有不同之費率架構，應屬合理且於法有據，自無原告所指裁量濫用之瑕疵可言。

三、使用報酬率本應由市場機制形成，若有影響審議結論之重要證據，應於審議階段自行提出，以協助被告獲取正確之市場資訊

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本應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自有賴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提供充分市場資訊，此部分事實均係由權利人與利用人所支配，自應由渠等協助被告獲取正確之市場資訊，個別案件並非必然呈現所有參酌因素之相關資料，故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自應依實際情形分別審酌各項因素。被告於審議時已就當時雙方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綜合審酌，原告若認為尚有其他影響被告審議結論之重要證據，自應於審議階段自行提出，俾利被告獲取正確資訊以作出正確之費率審議決定。